

高端
释法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 解读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4004629

D923.435

18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 标 法 解 读

本书编写组 编著



D923.435

18



北航

C1691790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解读》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093 - 4847 - 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商标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4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4019 号

责任编辑: 冯 婕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解读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SHANGBIAOFA JIEDU

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解读》编写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8.25 字数/180 千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847 - 5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66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北航

C1691790

前 言

2013年8月30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改商标法，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需求，增加了关于商标审查时限的规定，完善了商标注册异议制度，厘清了驰名商标保护制度，加强了商标专用权保护，规范了商标申请和使用行为，规范了商标代理活动，提高了法律的可操作性。上述规定，对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商标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更好地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修改后的商标法的学习、宣传，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此次商标法修改的立法原意，我们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直接参与商标法研究修改工作的同志联合编写了本书，供学习参考。

74		【服务商标核准注册程序】	条二十二第
84		【驰名商标认定】	条一十二第
92		驰名商标认定程序	章二第
92		【驰名商标认定】	条二十二第
94		【驰名商标认定】	条三十二第
92		【驰名商标认定】	条四十二第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1
第 二 条	【行政主管部门】		3
第 三 条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与保护】		5
第 四 条	【商标注册申请】		8
第 五 条	【商标专用权的共有】		10
第 六 条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11
第 七 条	【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12
第 八 条	【商标的构成要素】		15
第 九 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具备的条件】		17
第 十 条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18
第 十 一 条	【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23
第 十 二 条	【以三维标志作为注册商标的特殊要求】		25
第 十 三 条	【驰名商标的保护】		26
第 十 四 条	【驰名商标的认定】		30
第 十 五 条	【恶意注册他人商标】		35
第 十 六 条	【地理标志】		38
第 十 七 条	【外国人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		40
第 十 八 条	【商标代理】		42
第 十 九 条	【商标代理机构】		44

第二十条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对会员的管理】	47
第二十一条	【商标国际注册】	48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52
第二十二条	【商标注册申请的提出】	52
第二十三条	【注册申请的另行提出】	54
第二十四条	【注册申请的重新提出】	55
第二十五条	【优先权及其手续】	56
第二十六条	【国际展览会中的临时保护】	58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事项和材料的真实、准确、 完整】	59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61
第二十八条	【初步审定并公告】	61
第二十九条	【商标注册申请内容的说明和修正】	63
第三十条	【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	64
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先原则与使用在先原则】	66
第三十二条	【在先权利与恶意抢注】	67
第三十三条	【商标异议和商标的核准注册】	69
第三十四条	【驳回商标申请的复审】	71
第三十五条	【商标异议的处理】	72
第三十六条	【有关决定的生效及效力】	75
第三十七条	【及时审查原则】	77
第三十八条	【商标申请文件或注册文件错误的 更正】	78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80
第三十九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	80
第四十条	【续展手续的办理】	81
第四十一条	【注册商标的变更】	83

第四十二条	【注册商标的转让】	84
第四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87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90
第四十四条	【注册不当的商标】	90
第四十五条	【违法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	94
第四十六条	【注册商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97
第四十七条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的法律后果】	98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101
第四十八条	【商标的使用】	101
第四十九条	【违法使用注册商标】	102
第五十条	【对被撤销、宣告无效或者注销的 商标的管理】	105
第五十一条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管理】	106
第五十二条	【对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108
第五十三条	【违反驰名商标使用的规定】	109
第五十四条	【对撤销或不予撤销注册商标决定的 复审】	110
第五十五条	【撤销注册商标决定的生效】	112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14
第五十六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	114
第五十七条	【商标侵权行为】	116
第五十八条	【不正当竞争】	121
第五十九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行为】	122
第六十条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责任】	124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查处】	127
第六十二条	【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的职权】	129

第六十三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计算方式】	133
第六十四条	【商标侵权纠纷中的免责情形】	135
第六十五条	【临时保护措施】	137
第六十六条	【证据保全】	140
第六十七条	【刑事责任】	143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的责任】	146
第六十九条	【商标监管机构及其人员的行为要求】	148
第七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内部监督】	151
第七十一条	【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152
第八章 附 则		155
第七十二条	【商标规费】	155
第七十三条	【时间效力】	15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58
(2013 年 8 月 3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176
(2013 年 8 月 30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188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91
(2013 年 6 月 26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5
(2013 年 8 月 26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198
(2013 年 8 月 29 日)	
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对商标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一)	200
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对商标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二)	208
部分专家对商标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218
法院系统的同志和一些商标代理组织对商标法修正 案草案的意见	223
部分企业、行业协会和专家对商标法修正案草案的 意见	229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及部分 外商投资企业对商标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235
商标法修正案草案上海、浙江调研情况简报（一）	242
商标法修正案草案上海、浙江调研情况简报（二）	25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商标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 立法背景

1982年商标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2001年修改商标法时,增加了有关保证服务质量和保障生产、经营者的利益的内容。此次未作修改。

● 条文解读

所谓商标,就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用于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其中,“商”就是商事,就是要求商标应当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商品或者服务结合起来,代表该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及其生产者或者经营者的信誉,这是商标的价值所在;脱离商业活动、没有与商品或者服务结合在一起的标志本身没有价值。“标”就是标志,就是要求商标应当具有识别能力、

具有显著性特征，能够和其他标志区分开，清楚地指示商品或者服务来源于特定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而非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显著性特征的标志不适合作为商标。

商标法是规范商标活动的基本法律。商标法的立法宗旨主要有：

1. 加强商标管理。商标是一种智力成果，属于知识产权范畴，国家对有关商标权利的形成、确认、运用、保护、与商标权利相对应的义务的履行，都要实施必要的管理，建立商标管理秩序。商标法的制定正是为了从法律上确立国家的商标管理制度，保障商标功能的正常发挥，有效地发挥商标在现代经济中的积极作用，为此，将加强商标管理作为商标法的重要立法目的之一。

2. 保护商标专用权，这是商标法的核心内容。商标专用权是指商标经依法核准注册，由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商标所享有的专用权，也就是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商标享有排他性的支配权，可以独占使用，也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他人不得擅自使用。这种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商标法通过一系列的法律规范来实施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排除和惩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违法犯罪行为。

3. 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商标的基本特征在于它的区别性，人们可以根据商标来区别商品和服务的不同来源。因此，一方面，合法经营的生产、经营者为了开拓市场、提高销量，自然会努力提高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提高商标所代表的信誉。另一方面，国家通过法律督促生产、经营者保证使用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本法明确规定：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转让注册商标

的，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4. 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商标是用于区别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的，消费者借以识别和选购商品，选择所需要的服务，因此在商标立法中必须保障商标的功能正常地发挥，不得有悖诚信原则，运用商标欺骗消费者，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误认、误购、在利益上受到损害。商标是生产、经营者所使用的创立信誉、保持信誉的一种重要手段，商标中体现了商标所有人辛勤积累的智力成果，因此保障生产、经营者这种合法的权益是合理的、有必要的。

5.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商标法的总目的、总原则。从商标法律制度的建立、健全，商标的基本标准和注册条件，商标专用权的取得和保护，商标管理秩序所遵循的规则，对商标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等各方面来看，都必须是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出发点，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将商标本身的特点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法律制度中结合起来，是完全有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商标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充分发挥了它的职能作用。这种作用在法治的轨道上，又成为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手段，商标立法正是反映了这样的事实，体现了这样的目的。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职责的规定。

● 立法背景

1982年商标法第二条、第二十条已对本条内容作了规定。2001年修改商标法时将二者合并，作为第二条。此次未作修改。

● 条文解读

国家主管商标的部门为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都是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内设机构，有法定的名称、法定的职能、法定的地位。

一、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的职责

1. 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工作。这就从法律上确定了全国的商标注册工作实行集中统一的体制，或者说，商标局是全国统一办理商标注册的法定机构，其他任何机构都无权办理商标注册。其具体职责包括：商标局应当对商标注册申请进行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应当予以公告；认为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应当驳回申请，不予公告。公告期内第三人对商标注册申请有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对异议申请进行审查；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应当予以核准注册；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不予注册；等等。

2. 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管理的工作。例如，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都应当到商标局办理相应的手续；对违反法律规定的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依法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或者撤销该注册商标。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由于商标局是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的内设机构，因此，虽然商标注册统一由商标局负责，但商标使用的管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职责则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法第六章、第七章对此作出了相应规定。

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商标评审委员会是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的法定机构，它与商标局是平行的。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职责、与商标局的关系、在处理商标争议中所处的法律地位，都在商标法中作出了规定，这就确立了商标争议的处理机制。例如，当事人对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决定或不予注册决定不服的，或者对商标局宣告注册商标无效或撤销注册商标决定不服的，或者申请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商标评审委员会都要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的决定、裁定。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注册商标及其分类，以及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的规定。

● 立法背景

1982年商标法对注册商标的含义以及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作了规定。2001年修改商标法时增加了有关商标分类以及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定义和法律适用的规定。此次未作修改。

● 条文解读

一、注册商标

商标是一种能将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区别开来的标志，生产、经营者可以自行决定是否采用商标，以表示某一项产品或者服务来自于自己。对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已使用的或者准备使用的商标，生产、经营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申请注册，这就是商标自愿注册原则；当然，对于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例如烟草）的商标，法律规定其必须注册，这是例外。在商标自愿注册原则下，商标就有注册商标与未注册商标之分。注册商标是指需要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商标的生产、经营者，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经商标局审查核准后予以注册的商标。注册商标可以比未注册商标获得更全面的保护。

二、注册商标的分类

这里所指的注册商标分类，是指根据商标的使用对象、使用目的不同，而对注册商标所作的不同的分类。比如，根据使用对象的差别，可以分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根据商标的使用目的的差别，将一部分商标区分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根据商标的注册人人数的不同；可以分为单个注册人的商标、共有商标；根

据商标的构成形式上的区别；可以分为平面商标、立体商标、声音商标等。

其中，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集体商标的主要特点为：（1）其所有权属于一个集体，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注册；（2）集体商标由这个集体的成员共同使用，不是该集体的成员不能使用；（3）该集体的成员只能在商事活动中使用该集体商标；（4）集体商标的作用在于表明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来源于该集体的成员，以便于与非这个集体的成员的商品或者服务相区别。一般来说，集体商标由其成员使用，使用人较多，覆盖面较宽，有利于形成市场优势。在使用集体商标时，并不排除使用集体成员自身所拥有的商标，可以将集体商标与集体成员自己的商标同时使用。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证明商标的主要特点是：（1）证明商标是由对某些商品或者服务在所欲证明的事项上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申请注册，这种监督能力是一种保证能力、检验能力，只有这样才能发挥证明商标的证明功能，保护消费者的利益。（2）证明商标持有人不得使用该商标，而只能由被该组织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这是证明商标的一个重要特点，与集体商标有明显的不同。（3）证明商标的作用是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而非仅指示来源，这是与集体商标的另一个明显区别。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与其他商标有共同性，因此商标法中关于商标专用权的基本规定对其是适用的；但是在注册与管理方面有其特殊性，不同于一般的商标，相关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这是一条重要的法律原则，也是注册商标的一个重要特点。这一规定有以下几层含义：（1）商标只有经过商标局核准注册，才能产生注册商标专用权，即在其所注册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享有独占使用该商标的权利。（2）商标专用权归属于商标注册人。即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商标在所注册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享有独占使用的权利，他人未经许可不得在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3）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商标注册主体、注册范围和注册原则的规定，以及服务商标适用法律的规定。

● 立法背景

1982年商标法第四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